

縣有基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111.12

一、申請繼承承租土地標示：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承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上房屋門牌號碼

二、原承租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過世，其前向貴府承租前項租賃物，自即日由繼承人 等承受並向貴府依規定辦理過戶承租手續。申請人願依照規定繼承承租，擬請照准，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者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三、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准同意辦理。

(一)原租約書正本 1 份。(租約遺失者，改附切結書)

(二)最近已繳租金繳款單影本 1 份。

(三)原承租人死亡除戶之戶籍謄本 1 份。

(四)申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各 1 份。

(五)已變更為申請人之地上房屋產權證明 1 份。(如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籍證明書)

此 致

新 竹 縣 政 府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